

台灣人壽

臻得利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



金融友善服務專區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臻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台壽字第1122320154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繳費 3 或 7 年期
終身享有
壽險保障

依宣告利率
年年有機會享
增值回饋
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
可分期給付
長久守護家人
揪安心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3 年期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臻得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20,000,000元，繳費3年期，表定年繳保費3,406,000元，首期保險費採匯款及續期保險費採金融轉帳方式繳費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2%，共計享有3%折扣後，年繳實繳保費為3,303,820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2.45%** 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10年)(預估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C)			
1	40	3,303,820	2,400,200	1,800,200	81,542	34,803	2,435,003	1,835,003	3,625,080	4,383,006	473,365
2	41	6,607,640	5,535,200	4,428,200	268,922	115,919	5,651,119	4,544,119	7,317,810	9,041,791	976,513
3	42		8,697,800	7,393,200	562,821	244,765	8,942,565	7,637,965	11,135,877	14,308,104	1,545,275
4	43		8,774,400	7,897,000	860,982	377,730	9,152,130	8,274,730	11,297,348	14,643,408	1,581,488
5	44		8,850,800	8,762,200	1,163,466	514,880	9,365,680	9,277,080	11,461,159	14,985,088	1,618,390
6	45		8,912,200	8,823,000	1,470,336	655,196	9,567,396	9,478,196	21,470,336	21,470,336	2,318,796
7	46		8,973,000	8,973,000	1,781,656	799,340	9,772,340	9,772,340	21,487,604	21,487,604	2,320,661
8	47		9,033,200	9,033,200	2,097,490	947,352	9,980,552	9,980,552	21,505,277	21,505,277	2,322,570
9	48		9,092,600	9,092,600	2,417,904	1,099,252	10,191,852	10,191,852	21,521,188	21,521,188	2,324,288
10	49		9,151,400	9,151,400	2,742,964	1,255,098	10,406,498	10,406,498	21,539,861	21,539,861	2,326,305
20	59	9,911,460	9,696,200	9,696,200	6,264,407	3,037,047	12,733,247	12,733,247	21,712,785	21,712,785	2,344,981
30	69		10,095,000	10,095,000	10,331,097	5,214,621	15,309,621	15,309,621	21,889,953	21,889,953	2,364,115
40	79		10,214,800	10,214,800	15,027,460	7,675,125	17,889,925	17,889,925	22,063,797	22,063,797	2,382,890
50	89		10,244,800	10,244,800	20,450,990	10,475,815	20,720,615	20,720,615	22,243,999	22,243,999	2,402,352
60	99		10,539,200	10,539,200	26,714,281	14,077,358	24,616,558	24,616,558	22,422,855	25,298,306	2,732,217
70	109		10,777,400	10,777,400	33,947,358	18,293,213	29,070,613	29,070,613	22,603,943	29,215,407	3,155,264
71	110		-	-	34,729,595	-	-	-	22,619,742	29,639,031	3,201,015

給付祝壽保險金 29,639,031 元



7 年期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臻得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20,000,000元，繳費7年期，表定年繳保費1,418,000元，首期保險費採匯款及續期保險費採金融轉帳方式繳費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2%，共計享有3%折扣後，年繳實繳保費為1,375,460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2.45%** 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10年)(預估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C)			
1	40	1,375,460	742,200	556,600	12,760	5,195	747,395	561,795	1,504,039	1,504,039	162,436
2	41	2,750,920	2,069,400	1,572,800	47,779	19,814	2,089,214	1,592,614	3,013,343	3,342,743	361,016
3	42	4,126,380	3,418,000	2,631,800	104,779	44,241	3,462,241	2,676,041	4,532,864	5,539,586	598,275
4	43	5,501,840	4,788,400	3,735,000	183,516	78,859	4,867,259	3,813,859	6,067,487	7,787,615	841,062
5	44	6,877,300	6,180,400	4,882,600	283,775	124,041	6,304,441	5,006,641	7,622,036	10,087,106	1,089,407
6	45	8,252,760	7,574,400	7,271,400	405,342	179,725	7,754,125	7,451,125	20,405,342	20,405,342	2,203,777
7	46		8,994,200	8,904,200	548,179	246,522	9,240,722	9,150,722	20,424,890	20,424,890	2,205,888
8	47		9,121,200	9,121,200	692,016	315,601	9,436,801	9,436,801	20,443,712	20,443,712	2,207,921
9	48		9,249,000	9,249,000	836,860	387,006	9,636,006	9,636,006	20,463,880	20,463,880	2,210,099
10	49		9,377,200	9,377,200	982,718	460,757	9,837,957	9,837,957	20,483,329	20,483,329	2,212,200
20	59		10,687,400	10,687,400	2,498,650	1,335,204	12,022,604	12,022,604	20,680,759	20,680,759	2,233,522
30	69	9,628,220	11,951,400	11,951,400	4,124,103	2,464,440	14,415,840	14,415,840	20,879,411	20,879,411	2,254,976
40	79		12,915,200	12,915,200	5,866,988	3,788,666	16,703,866	16,703,866	21,081,595	21,081,595	2,276,812
50	89		13,454,200	13,454,200	7,735,792	5,203,945	18,658,145	18,658,145	21,284,447	21,284,447	2,298,720
60	99		13,522,400	13,522,400	9,739,611	6,585,146	20,107,546	20,107,546	21,486,869	21,486,869	2,320,582
70	109		13,409,200	13,409,200	11,888,200	7,970,563	21,379,763	21,379,763	21,693,542	21,693,542	2,342,903
71	110		-	-	12,111,417	-	-	-	21,716,951	21,716,951	2,345,431

給付祝壽保險金 21,716,951 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45%**（非保證利率）下計算，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 二、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分期定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該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2 現金給付：

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6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1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3 儲存生息：

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須於第6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1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台灣人壽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規定。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 於前五保單年度內，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二) 於第六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

但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3年期	7年期	高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投保年齡	0歲~72歲	0歲~70歲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3年期	新臺幣70萬元(含)~140萬元(不含)	0.5%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30萬元。		新臺幣140萬元(含)~210萬元(不含)			1.0%	2.0%
	2.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以元為單位)		新臺幣210萬元(含)~280萬元(不含)			1.5%	2.5%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新臺幣280萬元(含)以上			2.0%	3.0%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1,000萬元	7年期	新臺幣30萬元(含)~60萬元(不含)	0.5%	1.5%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1.5億元		新臺幣60萬元(含)~90萬元(不含)	1.0%	2.0%	
	註：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需與本公司同類型商品合併計算。			新臺幣90萬元(含)~120萬元(不含)	1.5%	2.5%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新臺幣120萬元(含)以上	2.0%	3.0%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繳費方式依臺灣企銀規範訂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需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49%、最低8.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發行及製作並由其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自負。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 = 1、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59%）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 ：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

以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繳費3年期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2	52	52	52	53	53
5	80	80	80	80	84	82
10	78	78	78	78	81	79
15	76	76	74	75	77	76
20	73	73	71	72	73	72

繳費7年期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9	39	39	39	37	37
5	65	65	65	65	67	66
10	85	85	85	85	85	84
15	85	86	84	85	81	81
20	85	86	83	84	77	78

※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臻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